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2號

原告 第一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叡

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

被告 民權凱悅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尤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4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民權凱悅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區分所有權人，系爭大樓於民國113年4月14日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（下稱系爭會議）提案討論(一)管理費收取標準、(二)地下室機械車位安全，並作成決議調整管理費收費標準、就地下室機械車位為車輛規格及車重限制，惟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式違法，乃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會議決議無效，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會議決議。

三、查系爭會議決議內容涉及系爭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權利義務事項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權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；而依原告先、備位訴訟自經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即排除系爭會議

01 決議效力所得受之利益為斷。原告雖稱其因系爭會議決議調
02 整後之管理費收費標準，致每月應繳管理費增加等情，惟系
03 爭會議決議內容並非僅關乎管理費數額，自不能逕以原告應
04 繳管理費之差額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；又依原告
05 之主張及所提事證，其就系爭會議決議除管理費收費標準以
06 外部分之客觀上得受利益無從估算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
07 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
08 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
09 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
10 裁判費3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4,335元，茲依民
1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2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吳國榮